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高能环境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

的《高能环境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总经理凌锦明先生、

各副总经理人选胡云忠先生、魏丽女士、熊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的相关议案。

#### 八、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董事陈望明先生、凌锦明先生、胡云忠先生、魏丽女士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年4月7日